

解明山即解寶齡 傅子清即傅士廉 趙享
德士酒川 宋魁五 趙士魁 孫功臣 魯春

福耿善寶 李鴻謙 陳玉順等 共十一名無
故拘押大獄 勒贖不釋 行同強盜 領事交

涉無效 道尹僅限莫屬 迄經文電籲懇拯
救今將三月 絶鮮辦法除奉僑務局覆電

及批並農商部回批外 餘無隻字指示 現

會長解明山等皆憂憤成疾 危在旦夕 該

督察處因勒贖不遂 復提押黑屋 斷絕飲

食残酷橫施 生死 保又預備解送赤都

塞外嚴寒 沿途風雪 其苦暴且較大獄

為更烈 憂無人道 中外罕聞 情急勢迫

萬難久持 惟有不避忌諱 再為和淚濡墨

真呼 鈎院鈎部鈎局鈎員 垂念僑商 無

事受害 發慈悲心 鼓剛勇氣 據理質問

迫切以待 代表戰百祥魚醫圃全叩頭

嚴重交涉 俾該會長等早日出水火 不勝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● 救死法之新發明

芝加高園 醫年會五號在本處舉行週年大

會 藝告國民 謂用電力行刑 死後數時

用腎部之精液 可能救生 凡電刑處死

者不可即將屍交與其親人收殮 據企

士云 伊曾與其叔試驗有效 用藥針

將腎部之精射入體內 緊縮其血脈 提

動其心 人可復生 除疾病及年老死

者之外 此醫法均合 凡跌死溺死迷魂過量

及受重傷死 告可救 此法可稱救死之聖藥

<